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2]855号文核准。

重要提示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90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

2.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8月2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网下的股票申购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 根据2012年8月24日(T-1日)公布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4. 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摇号如下:

5.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0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8,821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390万股。

6.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8月2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网下的股票申购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 根据2012年8月24日(T-1日)公布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8. 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摇号如下:

9.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0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8,821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390万股。

10.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8月2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网下的股票申购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 根据2012年8月24日(T-1日)公布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12. 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摇号如下:

13.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0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8,821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390万股。

14.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8月2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网下的股票申购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5. 根据2012年8月24日(T-1日)公布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16. 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摇号如下:

17.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0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8,821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390万股。

18.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8月2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网下的股票申购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9. 根据2012年8月24日(T-1日)公布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20. 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摇号如下:

21.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0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8,821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390万股。

22.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8月2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网下的股票申购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3. 根据2012年8月24日(T-1日)公布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24. 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摇号如下:

25.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0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8,821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390万股。

26.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8月2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网下的股票申购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7. 根据2012年8月24日(T-1日)公布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28. 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摇号如下:

29.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0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8,821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390万股。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20	1,100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6.00	220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50	55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50	550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10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33	770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90	330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30	330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策略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50	22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50	55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30	33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益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	11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精品基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5月21日)	18.00	110
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10	440
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110
1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7月5日)	20.00	110
1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金之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8月20日)	20.00	110
1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20.00	220
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50	550
2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7.00	440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98	330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4	110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19.00	110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	110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98	1,100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北极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	110
2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10	1,100
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60	660
2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领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8月3日)	20.00	220
3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27日)	20.00	330
3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60	550
3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3.50	660
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国债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1.00	440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50	1,100
3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0.00	220
3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1.00	110
3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10	660
3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20	110
3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3.20	110
4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3.20	110
4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23.20	110
4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23.20	110
4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种	23.20	110
4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募—稳健增值理财产品	23.20	110
4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3.20	110

4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0	1,100
4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分红	20.00	1,100
4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分红	20.00	1,100
4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00	1,100
5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0.00	1,100
5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00	1,100
5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00	1,100
5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00	550
5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00	550
5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10	330
5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50	220
5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0	110
58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00	1,100
59	鑫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鑫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80	660
6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0	330
6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550
6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8.00	220
6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0	330
6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	110
6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	330
6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10
6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10
6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100
6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550
7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550
7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550
7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10
7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	990
7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	330
7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	550
7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6.20	440
7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	220
7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8.00	1,100
7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	330
8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0.50	1,100
8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9月15日)	21.00	330
8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0月27日)	21.00	330
8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3日)	21.00	220

8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19日)	21.00	220
8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	330
8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	550
8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	1,100
8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	1,100
8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	1,100
9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	330
9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3.10	1,100
92	青岛弘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弘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1.80	330
93	上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9.80	330
9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工银瑞信基金—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	20.00	1,100
9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建行	20.50	1,100
96	深圳市德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3.10	110
9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	1,100
	合计		48,070	

2.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23-27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8.81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在网下配售期间及网下配售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司公告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13310, 82130572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8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百洋股份”A股1,540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5,1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37,353,500股,配号总数为1,674,70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6740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8391276802%,超额认购倍数为54倍。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8月29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8月3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2012年8月29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8月3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条
原文: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文: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工业及配车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公司会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工业及配车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服务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物业投资及管理。开展本公司会员企业进料加工业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大会地点为公司总部或董事会指定地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21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章程及修改章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

修改为: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章程及修改章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除外;

修改为: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章程及修改章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除外;

修改为: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章程及修改章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除外;

修改为: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章程及修改章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